

校企合作协议书

甲方(学校): 青岛高新职业学校
法人代表: 孙洪涛
住所地: 崂山区劲松七路273
联系方式: 0532-58763117

乙方(企业): 青岛丽晶大酒店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张峰
住所地: 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110号
联系方式: 0532-85888188

为充分发挥职业教育为社会、行业、企业服务的功能,为学生实训、实习、就业提供更大空间,实现校企优势互补,合作共赢,培养更多素质高、技能强的应用型人才的目标,经双方友好协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现就校企合作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原则

本着“优势互补、资源共享、互惠双赢、共同发展”的原则,校企双方建立长期、紧密的合作关系。

二、合作方式及内容

经双方友好协商,合作方式及内容参照以下(三)条款执行。任何合作条款,乙方均须严格按照教育部等五部委下发的《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相关条款执行,未尽之处,可做其他补充。

(一) 互认挂牌、就业推荐、员工培训合作

1. 乙方作为甲方学生的工学结合(专业实训)见习(以下简称工学交替)或顶岗实习单位,甲方在乙方挂牌设立“青岛高新职业学校实习就业基地”,乙方在甲方挂牌设立相应的企业(公司)人力资源培训基地,双方均同意在对外发布信息中使用共建基地的名称。双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本着共同发展的原则,开展工学交替、顶岗实习、就业、培训、科研等合作,建立紧密、长效的合作机制。

2. 作为甲方的校外实习、就业基地,乙方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录用甲方毕业生;甲方每年邀请乙方用人单位参加甲方组织的校内毕业生(实习生)供需洽谈会,优先为乙方输送德、智、体全面发展的优秀学生。

3. 作为乙方的人力资源培训基地,甲方应利用学校的软、硬件教学资源,根据乙方要求,为乙方提供包括员工职业培训、技能考证等在内的人才培训服务,收取费用应当适当。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本企业职业岗位特征描述,各职业岗位要求的知识水平和技能等级,为甲方相应制订各专业培养目标,制订各专业培养计划、员工培养计划提供依据。

(二) 工学结合、顶岗实习、实训基地建设合作

1. 甲方根据中等职业教育教学计划和培养方案,通过供需见面洽谈会或专场招聘会等形式,每年选派一定数量的指定年级、专业的学生到乙方进行工学交替或顶岗实习,具体时间、人数根据乙方岗位需求、甲方学生情况等因素,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

2. 甲乙双方成立学生工学交替、顶岗实习工作指导小组,负责学生工学交替、顶岗实习的组织、指导、监督和管理。甲、乙双方应从符合教学规律、切合企业实际、适应企业生产周期的角度,制订学生工学交替、顶岗实习期间的切实可行的教学计划,以保证工学交替、顶岗实习期间工、学任务的顺利完成。同时,甲方应加强对学生的岗前思想教育,指导教师、班主任老师必须定期到企业协助乙方做好学生的各项管理工作;乙方应为学生制订切实可行的轮岗计划,以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能力。

3. 学生到实习单位工学交替、顶岗实习前,甲乙双方、学生本人以及家长须根据上级要求,签订由青岛市教育局统一制订的《青岛市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实习协议书》,三方各执一份。

4. 乙方为甲方学生提供必要的工学交替、顶岗实习条件和安全健康的劳动、生活环境,为学生投保实习责任保险,保障学生在乙方单位实习期间的人身安全。同时,乙方应当向学生按工作量或工作时间支付合理的实习报酬。实习报酬应当不低于当地劳动力最低收入标准。实习报酬的形式、内容和标准在《青岛市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实习协议书》中约定。

5. 学生在实习期间,根据实习协议的要求应服从乙方管理人员的管理,遵守乙方规章制度(含考勤管理和技术管理),同时不得违反甲方的有关管理规定。乙方应指派专门技术人员担任实习指导教师,同时乙方应负责实习学生在乙方单位实习期间的人身、财产安全。

6. 甲乙双方建立定期信息通报制度和共同考核制度。双方将定期通过走访或座谈形式就双方合作开展情况、协议执行情况进行阶段性总结。如遇突发情况,双方应及时联系并妥善解决。

双方共同建立考核制度,加强学生过程管理。实习结束,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学生实习的证明和评价,双方共同填写《学生实习考核表》。

7. 因甲方原因提前终止实习,甲方应提前一周告知乙方。反之亦然。

8. 乙方若在甲方建立校内生产性实训基地(实训基地协议另订),甲方应向乙方公允收取一定的资源费,如房租费、水电费等。

(三) 订单培养、冠名班合作

1. 订单班:双方共同合作,在 专业或相关专业中,根据乙方需要,本着学生自愿的原则,组织一定数量的学生为乙方定向培养、输送人才,并

根据乙方企业发展状况,根据生产经营规模或投资领域的变化等情况,适时共同商讨调整定向培养专业、规模和合作方式。

2. “订单班”的培养时间不少于三个月。在订单培养过程中,每年定向接收学生顶岗实习,实习期为一个学年。实习结束后,根据双方意愿可以直接转为正式员工。

3. 企业冠名班:学校与企业签订“定向人才委托培养协议”,并实行企业冠名招生。乙方以“招工就业”、“边工作边学习”形式吸纳劳动力资源,并与甲方采取“工学结合,半工半读”的灵活合作模式共同培养企业员工。实现“招工”与“招生”联动,甲方为乙方培养专业人才(工作的同时,可以就读甲方的成人大专或成人本科学历教育)。

4. 为保证订单班和冠名班的人才培养质量,乙方应投入一定的办学资源。如在甲方投资建设专门化的实验实训室,满足合作班级学生的实验实训需要;参与制定和实施专业培养方案,共同制定教学计划,共同开发相关课程教材;推荐企业的技术骨干、能工巧匠承担合作班级的部分教学任务;为学生提供奖学金、学费、生活补助;积极为合作班级的学生下企业实践创造条件,以使合作培养的学生尽快适应企业的需求等。

5. 乙方有对甲方的“订单班”或“冠名班”等人才培养方案提出改进意见的权利。甲方以产学合作、工学交替、顶岗实习的现代人才培养模式,按照企业人才规格要求设置课程、组织教学,保证乙方人才培养质量。

6. 甲乙双方在开展订单培养、合作办学过程中,因重新组班、专门化的教育教学、实习实训等因素,经双方协商,乙方向甲方交纳适当管理费用,协助甲方承担因双方开展订单培养、合作办学等而增加的部分教学成本。

(四) 互派挂职交流合作

1. 甲方每年定期派遣一定数量的专业骨干教师到乙方及其下属相关企业挂职锻炼,培养“双师”队伍。挂职期间乙方提供相关食宿条件和工作岗位,保证挂职效果。

2. 乙方及其下属相关企业,每年定期派遣中高层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到甲方挂职锻炼,参与甲方的管理、教学工作。挂职期间甲方提供相关食宿条件和工作岗位,并保证挂职效果。

3. 双方派出的挂职、培训人员应严格对方的工作和教学的行为,严格遵守保密制度和各种管理规章,确保各方的正常工作、生产和教学秩序正常。挂职期满,并经考核合格后,视情况由接受单位发放相关聘书。

(五) 教学、科研及产学合作

1. 甲方聘请乙方相关专业的中高层领导为青岛高新职业学校客座专家,进行企业文化与管理实务的系列讲座,参与甲方的教育教学指导工作。

2. 乙方聘请甲方高层(校领导)担任乙方企业发展顾问,并定期进行系列交流讲座。

3. 甲乙双方可合作进行各种类型、各个层次的科技项目研究开发。

(六) 上述有关事项具体约定、其他合作方式及内容陈述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三、需另行明确的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二) 乙方

1. 为实习生投保全国职业院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阳光保险集团)
2. _____
3. _____

以上协议如遇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未尽事宜时,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或备忘录),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

甲方(盖章): 青岛高新职业学校
代表(或授权)人: _____

乙方(盖章): 青岛丽晶大酒店有限公司
代表(或授权)人: _____

2025年2月19日

2025年2月19日